

2022 年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统筹全市扶贫开发、省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东西部扶贫协作、老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五)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

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

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发展工作。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

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卫、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拟订机关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统筹绩效管理 work，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二）政策法规科。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承担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工作。组织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承担有关文件和行政执法案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调查处置农村突出矛盾和问题。承办信访事项，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调查研究信访情况，提出解决有关信访事项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

（三）发展规划科。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农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及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绿色

发展和农业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

（四）计划财务科。负责机关和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政府采购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负责部门决算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农村金融管理。

（五）乡村产业发展科。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并实施。拟订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六）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七）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科。开展全市农村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牵头负责农村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

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统计工作。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八）扶贫开发科。拟订扶贫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协调和指导开展省外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调和指导开展省内对口扶贫工作。协调指导开展市内老区建设和帮扶工作。指导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产业扶贫、社会扶贫工作。

（九）市场与信息化科。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促进农业生产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进出口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涉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

（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组织实施农产品（含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

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牵头开展畜禽屠宰场肉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协助开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

（十一）种植业管理科。拟订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拟订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和食用菌。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拟订农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十二）畜牧兽医科。拟订畜牧业、畜禽种业、饲料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畜牧业、饲料行业的统计、监测和预警工作。拟订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种畜禽、蚕种和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兽医医政、兽药药政、执业兽医和动物诊疗的监督管理

理工作。负责动物防疫、兽药残留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工作。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十三）屠宰与检疫管理科。拟订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畜禽屠宰管理的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管理，核发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章。负责畜禽屠宰行业和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屠宰企业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指导和监督屠宰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畜禽屠宰行为。负责落实定点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十四）渔业管理科。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拟订渔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监督管理渔业和渔船、渔港。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承担协调涉及港澳流动渔民及渔船生产安全监管工作。

（十五）农业机械化与农田建设管理科。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导实施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适用农业机械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及推广应用。承担农业机械化、农机事故统计。组织农机安全监理，指导农机作业安全。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审核基本农田生产结构调整。牵头拟订农

田基本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六）执法一科。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农业机械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受理相关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指导、监督、协调镇区开展以上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镇区农业应急工作。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

（十七）执法二科。负责种植业、畜牧业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查处。负责动物诊疗、畜禽屠宰违法案件查处。负责种子、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违法案件查处。受理以上相关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指导、监督、协调镇区开展以上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科技教育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协调外来物种管理工作。拟订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农业科技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协调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

（十九）组织人事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双拥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包括：中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下属单位包括：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中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上述单位均已在主管单位（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606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44.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4.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571.6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061.42	本年支出合计	46061.4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061.42	支出总计	46061.4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7151.51	1715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 修复与利用	593.00	5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4550.00	4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 支出	207.00	2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 村振兴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 出	8974.00	89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	8894.00	88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 发展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061.42	9240.11	36821.31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4.80	0.00	44.8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80	0.00	44.8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4.80	0.00	44.8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4.99	440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4.99	440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0.43	399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37	27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19	13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571.63	4835.12	36736.51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	农业农村	31997.63	4835.12	27162.51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835.12	483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66.00	0.00	766.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6.00	0.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78.00	0.00	478.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30.00	0.00	113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41.00	0.00	2041.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7151.51	0.00	17151.51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93.00	0.00	593.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4550.00	0.00	455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7.00	0.00	207.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 出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974.00	0.00	8974.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894.00	0.00	8894.00	0.00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02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44.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4.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571.6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061.42	本年支出合计	46061.4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6061.42	支出总计	46061.4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6021.42	9240.11	36781.31
[205]教育支出	44.80	0.00	44.80
[20508]进修及培训	44.80	0.00	44.80
[2050803]培训支出	44.80	0.00	44.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4.99	4404.9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4.99	4404.9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90.43	3990.4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37	276.3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19	138.19	0.00
[213]农林水支出	41571.63	4835.12	36736.51
[21301]农业农村	31997.63	4835.12	27162.51
[2130101]行政运行	4835.12	4835.12	0.00
[2130108]病虫害控制	766.00	0.00	766.00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146.00	0.00	146.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12]行业业务管理	478.00	0.00	478.00
[2130119]防灾救灾	100.00	0.00	100.00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130.00	0.00	1130.00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2041.00	0.00	2041.00
[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17151.51	0.00	17151.51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93.00	0.00	593.00
[2130148]渔业发展	4550.00	0.00	4550.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7.00	0.00	207.00
[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600.00	0.00	60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00	0.00	600.00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974.00	0.00	8974.00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894.00	0.00	8894.00
[2130899]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00	0.00	8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240.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65.2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83.36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170.94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04.01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76.3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8.1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5.0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7.0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9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82.6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6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5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3.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5.50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7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45.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7.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8.8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68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4.71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25.4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39.3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0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4.29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25.73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696.44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36.36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60.54	560.54	0.00	0.00
“三公”经费	25.80	25.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00	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80	18.8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0.00	0.00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00	4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0.00	0.00	40.00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_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我局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6061.42万元，比上年减少25454.53万元，下降35.59%，主要原因是2021年提前下达至镇街和对潮州市、六盘水市等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等方面的资金批复至当年部门预算，2022年上述项目提前下达至收款单位，不反映在本年部门预算批复，因此账面上比上年度收入预算减少；支出预算46061.42万元，比上年减少25454.53万元，下降35.59%，主要原因是2021年提前下达至镇街和对潮州市、六盘水市等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等方面的资金批复至当年部门预算，2022年上述项目提前下达至收款单位，不反映在本年部门预算批复，因此账面上比上年度支出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8.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0.54万元，比上年增加16.41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我局2022年在职人员增加，因此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12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09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68.0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7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492 万元	<p>总目标：完成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加快提升农村地区各类厕所建设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粪污得到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细化公厕管护制度，实现公厕“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p> <p>阶段性目标：1. 2022 年完成农村厕所摸排，分类推进厕所问题整改，完成粪池问题的改造提升，提升农村公厕管护水平。2. 2023 年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农村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提升农村公厕管护水平，实现公厕“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p>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房管控及美丽乡村风貌提升资金	2662 万元	<p>集中资源打造五桂山美丽乡村风貌带，推动风貌带沿线村居开展农房管控风貌工作，建成横栏镇西江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到 2022 年底前，每个镇街沿线连片累计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不少于 2000 户，每个镇街累计打造 2 条美丽乡村风貌带。</p>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山市美丽乡村指数测评资金	2470 万元	<p>总目标：通过建立美丽指数评比机制，将美丽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化、标准化，全面压实各镇街主体责任，提高各镇街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中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深入，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参与主体进一步拓展，建立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常态化长效工作机制，提升中山市村庄风貌和美丽乡村建设水平。阶段性目标：每年度开展 235 次美丽乡村测评，每年开展 10 次月度测评工作，提高村庄环境指</p>

		数，增强村民幸福感。
农业产业发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经费	116 万元	<p>总体目标：1. 放开强免疫苗经营，推行强免疫苗流通市场化，建立养殖场户和第三方服务主体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实施强制免疫财政直补的强制免疫新模式，有效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落实畜禽养殖场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化解强制免疫补助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风险，巩固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 支持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免疫服务等多种形式并举；3. 促进免疫责任明晰化，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谁生产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4. 实现信息化，推行强免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2022 年度阶段目标：1. 促进免疫责任明晰化，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谁生产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2. 全面实施市内所有规模养殖户“先打后补”；3. 落实畜禽养殖场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化解强制免疫补助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风险，巩固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p>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4240 万元	<p>总目标：开展我市水产养殖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有效提高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2022-2024 年按照“简易生态型”“标准生产型”“高标示范性美丽渔场”以及“零排放示范渔场”四种类型集中升级改造养殖池塘 30 万亩，建设 3 个示范性美丽渔场、10 个“塘头小站”、14 个水产健康养殖</p>

		<p>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以及 3 个养殖尾水零排放示范区。阶段性目标：印发全市行动方案、专项建设规划以及配套制度，形成尾水治理“1+1+N”政策体系；开展水产养殖池塘底数调查工作，建立整治任务清单，完成省级下达的年度任务；建立池塘养殖尾水治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和设计施工团队，统筹全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组织召开全市工作动员会，全面实施三年行动；组织申报省级美丽渔场示范项目，在四个镇街部分行政村开展整村推进试点，全市整治面积 4 万亩，完成 1 个示范性美丽渔场、5 个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以及 1 个养殖尾水零排放示范区建设任务。</p>
<p>推进农业绿色发展</p>	<p>204 万元</p>	<p>总体目标：初步建立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按照“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理、公共财政扶持”的回收处理机制，畅通回收处理链条，为废弃物提供了有效回收、妥善处理的渠道，让农药使用者的回收意识不断提高，逐步形成回收习惯，让农村生态环境不断得到改善。2022 年阶段性目标：建设一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追溯系统，全市设立 220 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25 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由市农业农村局选定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定期回收、运输、储存及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年度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20 吨，年度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20 吨，当年回收的处理率 70%。举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培训班，培训 200 人次以上。</p>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